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6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李課長耀輝 記錄人：陳佑勳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將展示於簡報中，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資產課陳工程員佑勳說明：

本工程坐落於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總長度約 125 公尺，由本局提報 110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1 年辦理用地取得，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4 筆。本工程係屬護岸工程，加強既有護岸、增設巡防道路，並對沿岸之整體景觀進行環境營造綠化，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陳工程員佑勳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陳工程員佑勳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林鏗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約 30 年前，我們配合政府做塔寮坑溪截彎取直工程徵收農地作為河道，將原本一塊農地，拆成左右岸二塊農地，使得農地變成沒有出入口，必須從萬安公園進出，公園出入口又設有柵欄，農機沒辦法進入。所以請在此次預徵農地時交換土地，留一處 4~6 米寬之通路予地主，始能方便進出龍安路。
2. 工程在施工時能在靠進農地這邊，從路面起做 2 米高度圍籬，以避免工程完工後，行人經過步道隨意往農地丟垃圾（玻璃罐、廢棄物、各種雜物等）。

本局回應：本局業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水十產字第 11018034150 號函回覆

1. 有關交換土地，作為通路方便台端進出龍安路部分：本案本局徵收之土地係作為防洪工程之用，且土地皆位於河川區域內，涉及水利法管制及土地法不得為私有之相關規定，並不適宜辦理土地交換，尚請見諒。至於進出龍安路部分則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新北市新莊區四維段 797 地號)與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管土地(新北市新莊區四維段 796-1 地號)，本局將另函請前述土地管理機關卓處逕復台端。
2. 有關增設圍籬部分因涉及細部設計，本局將於工程設計階段納入評估考量。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回應：業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新北養勞字第 1104858403 號函回覆

有關台端陳情因萬安公園出入口設有柵欄管制，不利農機出入案，經查其柵欄非本處所設置；另查旨案涉及本處經管新莊區四維段 796-1 地號土地，其現況為已開闢之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爰歎難同意台端所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回應：業以 110 年 12 月 1 日台財產北處字第 11040024530 函回覆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下稱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4 款規定，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得辦理交換，惟應符合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要件。先予說明。
2. 查本案新莊區四維段 796-1 地號係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至本署經管之 797 地號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核與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未合，旨述所請，無法同意辦理。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林鏗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本人為新莊區龍鳳段 695 地號及 705 地號之所有權人，此二地號為農業區，現第十河川局預作塔寮坑溪右岸工程，預備徵收龍鳳段 695(1) 及 695(2)地號二塊土地，地主希望協調國有財產署能將龍鳳段 797 地號，靠近河川地旁留一條 4~6 米面寬之土地(如附圖斜線部分)。讓龍鳳段 695 地號之農地有路可通龍安路，以利我們農民的農機進出，方便農地翻土整地之用。
2. 龍鳳段 695 地號之農地，通往鄰近道路最近之處為龍安路，所以請國有財產署留一處 4~6 米寬之通路給地主(如附圖斜線部分)，如須購買也可以。
3. 三十多年前配合塔寮坑溪截彎取直工程，將龍鳳段 694 地號徵收為河川行水區，致使原本完整之農地拆成龍鳳段 695 地號及龍鳳段 705 地號二塊土地，尤其龍鳳段 705 地號成不規則，小而狹長，幾成為荒地。而龍鳳段 695 地號成為沒有出入口之農地，所以請政府不要每次想使用就徵收，農民有需求時，也請政府能給於幫忙。謝謝!
4. 如果此次請求，政府無法體恤農民的需求，而給予協助幫忙，那麼此次塔寮坑溪右岸工程，我們是不同意再被徵收。

本局回應：本局業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水十產字第 11018036600 號函回覆

1. 有關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龍鳳段 797 地號，靠近河川地旁留一條 4~6 米面寬之土地(如附圖斜線部分)給台端乙節，因涉及國有土地之處置，本局將另函該署卓處逕復台端。
2. 本工程係配合中央政策興建之重大設施，完工後可加強及維護既有護岸，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促進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其公益性、必要性與正當性，所需土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位於塔寮坑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皆為工程所必須，已充分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爰為維護公眾之公益性，仍請協助配合本案工程用地之取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回應：業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產北處字第 11000365320 號函回覆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

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下稱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4 款規定，國有土地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得辦理交換，惟應符合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要件。先予說明。

2. 查本案新莊區四維段 797 地號國有土地(台端 110 年 12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說明二誤植為龍鳳段 797 地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核與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未合，所請交換一節，無法同意辦理。本分署 110 年 12 月 1 日台財產北處字第 11040024530 函詳復有案。
3. 又，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應留供地方政府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爰不予轉售。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莊區龍鳳里辦公處、樹林區圳生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6樓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人	陳佑勳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註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新北市政府				
	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4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7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辦公處				
	8	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辦公處				
	9	經濟部水利署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					
12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整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塔寮坑溪排水(3k+505~3k+650)右岸，鄰近新北市新莊區龍安里及樹林區圳生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1 月統計資料，新莊區龍安里人口數為 2,410 人，樹林區圳生里人口數為 1,580 人。其中男性 2,004 人，占總人口 50.23%，女性 1,986 人，占總人口 49.77%，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商業為主，本興辦事業不僅可鞏固堤防，增加堤防之安全性，亦可提供遊憩、親水空間，改善塔寮坑溪之景觀及親水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係屬護岸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盡量降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產業無異動，對稅收應無影響，但由於本工程可降低因豪雨及河水暴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可間接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並未涉及使用農地，故不影響糧食生產，完工後可減少周遭水患造成之損失，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皆位於受管制使用之河川區域內，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發展，增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加強堤防設施，增設巡防道路，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河道已完成整體治理計畫，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01670064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文資字第 1101546529 號函，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屬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及河道施作，並不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加強堤防設施，增設巡防道路防道路及進行步道綠美化，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01670064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護河岸邊坡及改善河岸環境，提升生活品質，長期而言更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除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都市土地」，目前為農業區及公園用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後屬河川區用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河岸兩側之堤防已興建完畢，惟親水性不足，亦無法作為巡防道路使用，故本工程加強既有護岸、增設巡防道路，並對沿岸之整體景觀進行環境營造綠化，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本工程完成後可有效減少災害損失，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目標。</p> <p>(2)、可提升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p> <p>(3)、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必要性：</p> <p>本工程完工後可加強既有護岸，避免汛期颱風間造成溢淹情況，並可維護河防設施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係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度）」，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工程所必須範圍。</p>